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关于第9586807号“健康童行Healthy YaYa Growing”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20]第0000159287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赵甜颖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广州市驰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迎宾楼515房

申请人因第9586807号“健康童行Healthy YaYa Growing”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我局商标撤三字[2019]第Y010407号决定,于2019年05月30日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我局决定认为,被申请人提交其在2015年08月17日至2018年08月16日期间(以下称指定期间)使用复审商标的证据材料有效,申请人撤销理由不能成立,复审商标不予撤销。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对复审商标的使用进行调查,被申请人未在教育等全部指定服务上使用复审商标。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经质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综上,请求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撤销复审商标注册。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调取了被申请人在撤三阶段提交的如下证据:

1、被申请人与广州开发区翰文培训学校（以下称被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被许可人办学许可证；

3、被许可人出具的宣传彩页；

4、被许可人出具的活动宣传介绍材料。

经复审查明：复审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1年6月13日提出注册申请，于2012年7月7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41类“教育；培训；教育信息；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娱乐信息”服务上，商标专用期至2022年7月6日。申请人于2018年8月17日对复审商标核定使用的全部服务（以下称复审服务）提出撤销申请。

我局认为，本案焦点问题为复审商标是否在指定期间，在其核定使用的第41类复审服务上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本案中，证据1、2说明被申请人及被许可人为复审商标的合法使用者，但并非复审商标予以使用的直接证据。证据3为被许可人出具的自制彩页，整体证明力较弱，且真实性无法确认。证据4中的宣传材料为被许可人“健康随行”的活动介绍材料，未显示复审商标标识，与复审商标的使用不具有关联性。综上，被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指定期间内在复审商标核定服务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依照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

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马静雯  
田益民  
杨少文

